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利益攸关方就阿富汗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报告单列一章，收录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二. 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2.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AIHRC)报告该委员会再次获得 GANRI 的“A”级认证。AIHRC 指出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阿富汗取得的积极成就，特别是在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方面，将出于性目的剥削儿童(Bacha Bazi)、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危害环境保护和维护的做法定为刑事罪纳入刑法。阿富汗还签署了《预防和禁止骚扰妇女和儿童法》，新刑法禁止贞操检查。阿富汗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回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但是，AIHRC 报告称阿富汗没有设置酷刑问责机制。²

3. AIHRC 表示，阿富汗就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制定了行动计划，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执行这些计划。但是，它们报告称，许多挑战仍然存在，公民在享有和行使人权时面临威胁和限制。³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4. AIHRC 指出，外国军队撤出，将安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该国持续处于战争和不稳定状态，这些因素对人权状况有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公民的安全有负面影响。所谓伊斯兰国团体的出现及其活动已导致更多的恐惧和不安全感。战争和冲突持续不断，反政府部队不断袭击平民、城市和村庄，特别是塔利班和伊斯兰国通过自杀式人肉炸弹和地雷进行袭击，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由于冲突，成千上万的家庭和个人流离失所，生活境况很悲惨。AIHRC 报告称，政府未能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住宿和就业机会。⁴

5. AIHRC 建议确保其预算得到保障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这个建议得到了落实。同样，AIHRC 建议为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提供支持，通过采取具体政策和程序，明确推行和加强言论自由。⁵

6. AIHRC 指出，战争和不安全形势导致生命权受到各种形式的严重威胁和危害。阿富汗冲突各方无视适用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造成平民伤亡。根据 AIHRC 的调查结果，2017 年有 3,368 名平民死亡。就此而言，平均每天有 26 人伤亡。2014-2017 年期间平民伤亡总人数增加到 34,639 人。69.8% 的平民伤亡归咎于反政府武装团体，10.7% 归咎于政府部队和亲政府国际军事部队，19.5% 归咎于不明行为人。⁶

7. AIHRC 报告称，腐败是人民享有人权与和平的重大挑战。它建议找出反腐败斗争的弱点和不足之处，并建立一种机制，以非选择性的方式透明、有效、严肃认真地对抗腐败。它敦促政府负责履行其人权义务，通过法治、善政、能力建设以及对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支持，努力确保公民的安全和福利，并消除对妇女、族裔和语言群体的歧视。⁷

8. AIHRC 指出，政府未能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并且未能针对关于权势者和政府官员侵犯人民人权的指控进行有效和充分的处理和补救。2014-2017 年，AIHRC 登记了 18,433 起侵犯人权申诉。它建议政府有效地终结有罪不罚的氛围，维护其对《宪法》价值观及其国际义务的承诺，起诉行为人并将其绳之以法。⁸ 2017 年，AIHRC 对公民诉诸司法和司法机关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由于不安全形势和反政府武装团体的地方统治，25 个省中约有 16.6% 的初级法院几乎无所作为。在阿富汗的大部分省份中，公民无法求助于警察局，而警察追查案件过程中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障碍，因此确保公民安全和正义的过程也面临困难。⁹

9. AIHRC 建议政府着手实施有效的减贫和失业政策。执行《2030 年议程》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真正成为政府的优先事项。¹⁰

10. AIHRC 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在 2014-2017 年期间，AIHRC 登记、调查和追踪了 19,920 起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将这些案件转交给相关法律实体。在这些案件中，有 845 起谋杀妇女的案件。关于暴力侵害和谋杀妇女的实际统计数据要高得多。政府机构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的起诉和处罚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和《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骚扰法》的实施都未取得效果，挑战仍然不变。统计数据显示，政府和执法机构未能妥善和及时地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谋杀妇女案件。AIHRC 认为，不安全、腐败、有罪不罚现象增多、缺乏法治，有害习俗和传统在社会中的传播、人们缺乏对法律和人权的认识、贫穷和经济问题等，都是导致暴力侵害妇女的因素，政府没有充分切实地解决这些问题。AIHRC 报告称，塔利班还继续在其控制的地

区杀害妇女并对妇女实施法外惩罚和任意惩罚。¹¹ AIHRC 回顾称, 根据第 1325 号决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政府必须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部门主流的进程。它建议政府认真考虑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并在这方面采取透明的立场。¹²

11. AIHRC 报告称, 尽管阿富汗承诺遵守和执行一系列关于儿童权利的文件和公约, 但儿童权利仍面临挑战。AIHRC 的调查表明, 许多儿童被剥夺了人权, 从事艰苦的工作并在不适当的环境下工作。AIHRC 指出, 让儿童卷入战争和冲突是阿富汗最糟糕的情况之一。参加军队是迫于家庭压力、经济问题、就业需要、宗教原因以及武装部队施加的压力。AIHRC 在 2017 年进行的全国调查显示, 13% 的儿童遭受过性侵犯, 44% 的儿童遭受过身体暴力, 44% 的儿童遭受过精神暴力。尽管法律禁止早婚, 但 15 岁以下儿童早婚仍是儿童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早婚的受害者人数增多, 因为许多受害人没有能力、意识、工具和机会向有关机构提起诉讼。童婚(受害人通常是女童)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以及非正式司法问题。

12. AIHRC 报告称, 目前 45% 的学校在非标准建筑中上课。据教育部称, 由于反政府武装团体的威胁, 在全国 1396 所(2018 年)学校中, 约有 1050 所学校关闭或停课。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回返儿童、残疾儿童和锡克教少数群体遭受痛苦以及受教育权被剥夺的程度可能更加严重和令人痛心。它建议阿富汗更加注重实现受教育权, 并采取保护性法律和机制, 保护弱势儿童、残疾儿童和从事艰苦工作的儿童。它们建议政府为有智力/精神障碍的儿童提供庇护所。¹³

13. AIHRC 报告称, 经济形势和战争的恶化导致人口流离失所、人才流失、最贫困家庭处境脆弱以及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加剧。它们认为政府未能确保公民的安全, 这变成了一个普遍、严重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不安全、威胁、自杀、爆炸、任意谋杀、法治薄弱、有罪不罚和腐败问题导致人们的日常生活处于恐惧和恐慌之中。¹⁴

三.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¹⁵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¹⁶

14.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ICAN)赞赏阿富汗投票赞成通过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 并建议阿富汗作为紧急事项签署和批准该条约。¹⁷

15. 人权观察(HRW)指出, 在阿富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它表示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HRW 还指出, 截至 2018 年 7 月, 政府尚未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它建议邀请报告员访问。¹⁸ 联署材料 1 建议向以下各方发出访问邀请: 1)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6)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以及 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¹⁹

16. 联署材料 1 建议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 并确保在编写该报告过程中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磋商。²⁰

17. 联署材料 1 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建议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²¹

B. 国家人权框架²²

18. 联署材料 1 建议执行透明和包容的民间社会组织公共协商机制，让民间社会更有效地参与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在国家报告最终定稿和提交之前，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有意义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就普遍定期审议的执行有系统地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并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纳入其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行动计划中。²³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人权与反恐²⁴

19. HRW 指出，虽然政府已履行其义务，使国家立法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并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但它尚未执行该法。但是，《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允许安全人员将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危害国内外安全罪的嫌疑人关押长达 70 天，而不要求将这些嫌疑人带见法官。这种规定增加了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风险。²⁵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⁶

20. HRW 指出，自 2014 年阿富汗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部队与叛乱集团之间的战斗加剧，人权状况恶化。平民伤亡人数逐步上升。2013 年，至少有 8,638 名平民伤亡；此后每年的平民伤亡人数都超过 10,000。²⁷

21. HRW 指出，阿富汗特别警察执行了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却不受惩罚。它记录了在楠格哈尔、喀布尔和坎大哈的国家安全局特种警察部队对平民实施即决处决。它收到报告称，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ANSF)其他特种部队(包括霍斯特省护卫队)对平民进行了法外处决。它指出，政府继续依赖民兵部队，其中一些民兵部队杀害和袭击平民。它报告称，阿富汗安全部队有参与性剥削儿童和招募儿童的情况，与其他类型的滥权行为一样，这种罪行的犯罪人也未被追究责任。它建议阿富汗迅速彻底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的指控，并适当起诉所有犯下、命令或默许这些罪行的责任人。HRW 建议执行关于司法程序中禁止使用逼供的现行法律，并对允许使用逼供的检察官和法官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为所有酷刑受害人提供赔偿；及时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招募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指控并对责任人进行适当起诉。²⁸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⁹

22. HRW 表示关切的是，有罪不罚现象在该国安全部队中依然司空见惯。它指出，尽管在相关机构中设立了人权部门并修订了法律，但尚未有任何阿富汗国家警察(ANP)、阿富汗地方警察(ALP)或国家安全局(NDS)的官员因酷刑而受到起诉。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阿富汗接受了三项建议，侧重于修订政府的大

赦法以及终结有罪不罚现象，敦促政府起诉涉嫌非法暴力的官员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它指出，政府在上述任何领域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无法对某些罪行进行起诉，未能补救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未发布人权委员会的冲突摸底报告。它建议废除《国家稳定与和解法》，并采取行动结束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进行公正的调查并在阿富汗国家法院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适当提出起诉；发布冲突摸底报告，建立适当的过渡司法机制，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³⁰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¹

23.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ADF)指出，当地人口和政府对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广泛骚扰和恐吓行为猖獗。激进的宗教恐怖主义团体把宗教少数群体作为打击目标。出于宗教敌意而导致的拘留、绑架甚至死亡的报道非常多。ADF 建议阿富汗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根除宗教迫害案件以及利用法律打击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案件，并起诉和惩罚出于宗教动机的所有针对个人和财产的暴力案件，以杜绝此类暴行。³²

24. ADF 报告称，阿富汗有严厉的宗教亵渎法，而且经常利用和故意滥用法律打击基督徒。被指控犯有亵渎宗教罪的人经常遭受报复，包括骚扰和人身攻击。大多数基督徒为了自己的隐私以及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而躲藏起来或离开阿富汗。它建议废除所有叛教法和宗教亵渎法，确保和保障国际法所要求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对权利被这些法律侵犯的个人予以释放和/或给予救济和保护。³³

25. 保护记者委员会(CPJ)的有罪不罚指数显示各地记者被杀而凶手逍遥法外的情况，在其发布的 2016 年有罪不罚指数中，阿富汗排在第七位。它承认阿富汗的私营媒体部门充满活力且独立运作，勇敢地报道阿富汗人民面临的严峻安全局势，它还赞赏道，这种情况只有在阿富汗国家政府的宽容和支持下才有可能实现。尽管如此，武装组织一再发起的致命袭击导致媒体报道新闻的能力严重受损。虽然这些袭击源于阿富汗长期内战，但 CPJ 认为，可以采取更多措施追捕策划和执行针对记者的罪行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终结这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标志着在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之路上迈出重要一步，进一步保障新闻自由。CPJ 感到关切的是，阿富汗的记者继续在最危险和最致命的地方之一开展活动，并且经常成为非国家行为体的目标。³⁴ HRW 还指出，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记者的袭击有所增加，尽管政府声言要调查安全人员、议员和其他官员实施的所有威胁和暴力案件，并且对某些案件已启动调查，但始终未能起诉行为人为人。³⁵

26. 联署材料 1、HRW 和 CPJ 指出，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阿富汗接受了两项关于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以及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侵害记者案件的建议，但未能就数十起安全部队对记者实施暴力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也没有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它们建议阿富汗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针对记者和新闻机构的攻击，并确保任何被发现阻挠、虐待或袭击记者的官员或安全部队人员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起诉；加强安全措施，保护受到非国家行为体威胁的记者和新闻机构，并在必要时提供保护，确保任何政府实体不以任何方式赞同对新闻自由的限制。³⁶

27.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使所有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从而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确保记者和作家可以自由地工作，不必担心因表达批评意见或涉及政府可能认为敏感的主题而遭受来自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报复；采用一种框架保护记者免遭暴力袭击、迫害、恐吓和骚扰；实施关于获取信息的立法措施，并根据最佳做法设立机制便于公众获取信息；避免审查媒体，并确保落实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国家和非国家团体对媒体施加压力从而导致新闻审查；政府官员，特别是担任最高级公职的人员，应避免侮辱或抹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避免审查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并确保表达自由得到各种形式的保障，包括艺术中的表达自由。³⁷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有时获取信息也会受到基于国家安全的阻碍。至少有 51% 针对记者的暴力和威胁案件是由所谓的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塔利班武装团体实施的，34%是由政府实施的。³⁸

29. HRW 指出，记者报道称，政府未能全面实施《信息获取法》，导致媒体难以从公职人员那里获取信息，也导致这个获取信息的过程很危险。它建议阿富汗全面实施《信息获取法》。³⁹

30. 联署材料 1 深感关切的是，持续的不安全形势导致民间社会的生存空间关闭，包括有针对性地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抗议者和记者。联署材料 1 指出，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接受了与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所有四项建议，但只有两项建议得到部分执行，另外两项建议未得到执行。联署材料 1 承认近年来政府对民间社会相关法律作了一些积极修订，并且自上次审议以来颁布了《信息获取法》，但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在开展工作时仍面临严重风险，同时也承认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暴力非国家行为体持续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这种情况。它们呼吁政府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对民间社会组织、人权捍卫者、抗议者和记者的保护。联署材料 1 还指出，阿富汗接受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两项建议，即政府收到的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记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两项建议。然而，阿富汗人权捍卫者面临的境况仍然危险，他们的生命和安全不断面临威胁，特别是妇女人权捍卫者(WHRD)。虽然政府本身对大部分袭击并无直接负责，但国家未能确保为人权捍卫者提供充分保护，而且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国家也牵涉到了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攻击中。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确保为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人权捍卫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便于他们开展工作；对所有针对他们的攻击、骚扰和恐吓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这些罪行的行为入绳之以法；认识到妇女人权捍卫者的具体境况，包括她们面临性侵犯、威胁和骚扰的高风险；公开谴责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捍卫者遇到的骚扰和恐吓事件；系统地适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并通过一项专门保护人权活动人士的法律，建立相关保护机制。⁴⁰

31.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 2005 年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非政府组织法)和 2017 年 12 月修订的《结社法》这两部重要法律提供了有利因素，但附属条例意味着阿富汗的民间社会组织有时会受到侵入性监督。阿富汗的民间社会组织还受制于关于民间社会的法律规定的额外和烦复的手续障碍。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保障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业务免受国家无故干涉的权利、沟通和合作的权利、寻求和获得资金的权利以及国家保护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在武装冲突活跃地区运作的人道主义民间社会组织；对所有针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攻击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包括就 2015 年对昆都士无国界医生组织医院的袭击以及

2016 年对瓦尔达克省 SCA 支持的医院的袭击进行调查；减少民间社会组织的手续负担；终止无故搜查民间社会团体以及无理破坏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合法活动，避免采取导致民间社会组织关闭或中止其和平活动的行为，并促进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允许和接受不同意见，尤其是妇女人权捍卫者的意见。⁴¹

32. 联署材料 1 指出，为实现正当与和平目标而聚集并举行和平示威的权利受到《宪法》的保护。但是，在实践和政策中，监管和安保限制措施的结合使用使该权利受到阻碍。虽然公民可以行使和平抗议的权利，但在某些情况下，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逮捕，或者武装分子可能渗透到抗议活动中，煽动暴力。联署材料 1 呼吁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为民间社会创造和维持一个有利的环境。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采用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最佳做法，以确保 2018 年早些时候被否决的关于收紧和平集会自由法的提案不会以新的名义或通过不同的程序卷土重来。它们还建议立即公正地调查安全部队犯下的所有法外杀戮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包括在监测抗议和示威活动时发生的这种情况。联署材料 1 敦促阿富汗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现有人权培训，以促进更加连贯一致地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公开谴责安全部队在驱散抗议活动时过度使用野蛮武力，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威胁和干涉反对派政治团体进行的和平集会，并确保阿富汗所有群体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⁴²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受教育权⁴³

33.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ODVV)指出，战争和冲突蔓延的结果之一是受教育权受到限制。由于安全形势愈发严峻，数百所学校关闭，许多儿童(包括三分之二的女童)未能受教育。尽管受教育机会有所改善，但在某些地区，安全问题和传统仍然是女童受教育的主要障碍。在该国部分地区，虽然儿童可以上学，但没有足够的可用设施。共有 41% 的学校没有校舍。许多儿童的家与学校距离很远，导致他们无法到学校上课。缺乏标准的学校，距离学校很远，再加上文化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对女童受教育权的剥夺有很大影响。ODVV 建议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划拨一项包容性预算，让所有公民能够平等接受教育，不受基于性别、宗教、种族和族裔的歧视。⁴⁴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⁴⁵

34. HRW 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强奸、谋杀、残伤肢体和殴打)普遍存在，行为人极少被绳之以法。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阿富汗代表团接受了许多关于改进 2009 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EVAW 法)执行情况的建议，包括 2013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阿富汗建议的措施。在审议期间，阿富汗代表团承诺执行 EVAW 法，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进行起诉和惩罚。然而，HRW 发现，阿富汗妇女在遭受暴力后寻求正义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巨大的障碍。阿富汗当局通常会驳回受害人的申诉或迫使她们接受调解。调解不能为严重罪行的女性受害人伸张正义，只是要求施暴者保证不再对该受害人重复犯罪。在某些情况下，调解员本身会造成侵害，例如，命令将女童或妇女作为对谋杀案受害家属的赔偿，迫使妇女和女童与强奸她们的男子结婚，或允许以“荣

誉”的名义为谋杀开脱。阿富汗警方和检察官仍在基于“道德罪行”指控监禁妇女和女童，包括“私奔”、发生婚外性行为(zina)或行为未遂，或发生婚外性关系。强奸受害人可能会被指控犯“zina”罪而被监禁。这些女童和妇女由阿富汗政府医生进行侵入性阴道和肛门检查，有时同一个女童或妇女反复接受检查。阿富汗官员称政府现已禁止这种检查，但这些官员告诉 HRW，这种做法仍然普遍存在，许多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官员告诉官员，他们下令进行“贞操检查”是常有的事情。HRW 建议及时调查和适当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所谓的“荣誉杀人”案件，并且 EVAW 机构应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犯罪案件提交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移交给调解机制或传统的争议解决机制；对在刑事案件中寻求调解的 EVAW 法官和检察官采取纪律处分；停止滥用“贞操检查”的做法，并对下达这种命令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纪律处分；强制执行最高法院将“私奔”去刑罪化的裁决，并对基于这种理由继续起诉和监禁女童和妇女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纪律处分。⁴⁶

35. ODVV 也指出，阿富汗境内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是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女童。2017 年，共发生了 4,340 起针对 2,286 名妇女的暴力案件。而在 2016 年，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约有 2,046 起。这些数据表明，阿富汗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还有报告称有 277 名妇女被谋杀，但其中只有 40 人的案件交付起诉。这表明执法薄弱，此外，受害人的家属不愿起诉犯罪人。ODVV 还感到关切的是，政府仍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打击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或法律上的童婚。ODVV 建议监督现行法律的适用情况，并通过严厉的法律惩罚犯罪人，这可以减缓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案件的上升趋势。⁴⁷

36. HRW 指出，入学女童人数下降的原因不仅在于不安全因素，也归咎于歧视性做法、缺少女教师以及学校没有围墙和厕所。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八项建议敦促阿富汗政府确保妇女和女童可以平等接受教育。目前，在阿富汗近 900 万上学儿童中，女童约占 40%。到 2018 年，该百分比下降了，女童的受教育情况恶化。这是自 2002 年以来，阿富汗的上学儿童人数首次下降。HRW 报告发现，虽然安全形势恶化是女童受教育的一个重大障碍，但学校体系内对女童的歧视、童婚、缺少女教师以及缺乏设施(包括围墙和厕所)也导致女童失学的风险增加；阿富汗政府设立了 5,260 所男校，但只设立了 2,531 所女校，60%的阿富汗公立学校没有厕所，这阻碍了女童上学，特别是那些已经来月经的女童。它建议阿富汗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歧视性做法，实现女童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权利；招聘更多女教师，并通过财政激励措施鼓励女教师到服务不足的地区工作；确保所有学校都有足够的围墙、厕所和安全用水，并迅速实施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⁴⁸

儿童⁴⁹

37. HRW 建议阿富汗迅速执行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⁵⁰

38.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全球倡议(GIEACPC)指出，阿富汗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但在家庭、替代照料机构和某些日托所、刑事机构以及犯罪判决中，体罚仍然是合法的。它希望工作组在 2019 年审议期间提出这个问题，并对体罚儿童在阿富汗是合法的这一情况表示关注。它敦促各国建议阿富汗制定立法，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体罚儿童，包括在家中以及依据宗教法的犯罪判刑中，并废除体罚的所有法律辩护理由，包括在 2009 年《什叶派个人地位法》中的辩护理由。⁵¹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⁵²

39. ODVV 指出，连续几十年来，阿富汗的什叶派遭到各种袭击，2017 年袭击次数增加，去年年初有 1700 人在极端主义恐怖组织的袭击中丧生，其中大部分受害人属于阿富汗什叶派少数群体。ODVV 表示，针对哈扎拉的武装袭击始于 2014 年，2016 年达到了顶峰。“这些袭击的主要目标是特定的族裔或宗教团体，即什叶派哈扎拉人。”什叶派宗教仪式和清真寺是恐怖袭击的目标。阿富汗社会的一个特点是民族和宗教的多元结构。多族裔、多语言和多宗教派别是阿富汗民族身份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它建议阿富汗了解这些特点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这样可以帮助国家和政府建立进程并创造集体认同。它呼吁阿富汗政府，在为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进一步参与国家权力结构创造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努力保护这些群体的权利。⁵³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ADF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CPJ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ICAN) Geneva (Switzerland);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eh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Afghanista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AHRO), Kabul (Afghanistan), People’s Action for Change Organization (PACO) Kabul (Afghanistan) and Civil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Network (CSHRN), Kabul (Afghanistan).
-----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AIHRC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IHRC), Afghanistan.
-------	---

² AIHRC, p. 2.

³ AIHRC, p. 3.

⁴ AIHRC, p. 3.

⁵ AIHRC, p. 8.

⁶ AIHRC, p. 6-7.

⁷ AIHRC, p. 7.

⁸ AIHRC, p. 3 and 7.

⁹ AIHRC, p. 6.

¹⁰ AIHRC, p. 8.

¹¹ AIHRC, p. 4-5.

¹² AIHRC, p. 8.

¹³ AIHRC, p. 5-6 and 8.

¹⁴ AIHRC, p. 4.

¹⁵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4-7, 136.12, 136.19-136.20, 136.22-136.23, 136.171, 137.1-137.9, 137.20, 137.22-137.29, 138.5 and 138.7.

¹⁷ ICAN, p. 1.

¹⁸ HRW, p. 2-3.

¹⁹ JS1, p. 15.

²⁰ JS1, p. 15-16.

²¹ JS1, p. 15-16.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1-136.3, 136.8-136.11, 136.13, 136.38-136.39, 136.45, 136.89, 136.91, 136.119-136.119, 136.172-136.177, 137.10 and 137.21.

²³ JS1, p. 15-16.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81.

²⁵ HRW, p. 2.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49, 136.82-136.84, 136.118, 137.11 and 138.1-138.10.

²⁷ HRW, p. 1.

²⁸ HRW, p. 1-3. See recommendations A/HRC/26/4, paras. 137.31 (Denmark); 136.82 (Italy); and 137.17 (Germany).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14-136.15, 136.17, 136.46-136.48, 136.85, 136.103, 136.105-136.106, 136.166-136.168 and 137.13-137.19.

³⁰ HRW, p. 5-6. See recommendations A/HRC/26/4, paras. 136.103 (Belgium); 137.15 (Sweden); 137.16 (Morocco); and 137.18 (Netherlands).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61-136.63, 136.77-136.80.

³² ADF International, p. 1-4 and 6-7.

³³ ADF International, p. 4-5 and 7.

³⁴ CPJ, p. 2 and 4.

³⁵ HRW, p. 5.

³⁶ JS1, p. 9 and 14, CPJ, p. 2 and 4 and HRW, p. 5. See also A/HRC/26/4, recommendations Nos. 136.77 (Belgium), 136.78 (Belgium), 136.79 (Lithuania), 136.80 (Maldives), 136.103 (Belgium), 136.106 (Argentina), 136.15 (Singapore), and 136.81 (Sri Lanka).

³⁷ JS1, p. 9 and 14.

³⁸ JS1, p. 9 and 14.

- ³⁹ HRW, p. 5.
- ⁴⁰ JS1, p. 3, 7-8 and 13.
- ⁴¹ JS1, p. 4-6 and 12-13.
- ⁴² JS1, p. 11 and 14-15.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18, 136.28, 136.30-136.31, 136.37, 136.42, 136.44, 136.51, 136.65-136.68, 136.70, 136.86-136.88, 136.94-136.95, 136.107-136.110, 136.113, 136.170, 136.173 and 136.178.
- ⁴⁴ ODVV, p. 5-6.
-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21, 136.24, 136.31, 136.51-136.60, 136.69-136.76, 136.88, 136.90, 136.92-136.97, 136.99-136.102, 136.111, 136.131-136.165, 136.178, 137.13-137.14 and 138.12.
- ⁴⁶ HRW, p. 3-4. See also A/HRC/26/4, para. 137.7 (Mexico);
- ⁴⁷ ODVV, p. 3-4.
- ⁴⁸ HRW, p. 1 and 4. See also A/HRC/26/4, paras. 136.178 (Bhutan), 136.94 (Chile), 136.110 (Croatia), 136.70 (Djibouti), 136.85 (Ecuador), 136.86 (Mexico), 136.87 (Portugal), and 136.88 (Switzerland).
- ⁴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16, 136.21, 136.25, 136.27, 136.31, 136.37, 136.50, 136.57, 136.65, 136.67, 136.75-136.76, 136.95, 136.100, 136.102 136.107-136.112, 136.114-136.117, 136.130, 136.155, 136.158-136.160, 136.165, 136.169, 137.2 and 137.32.
- ⁵⁰ HRW, p. 1 and 4.
- ⁵¹ GIEACPC, p. 1-2. See also A/HRC/26/4,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paras. 136(1),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 (107), 136(108), 136(109), 136(112) and 136(130).
- ⁵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4, paras. 136.61.
- ⁵³ ODVV, p. 4-5.
-